

有關建商要求購屋人須繳回契約書，始得領取所有權狀或辦理交屋之行為，係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而有不實廣告引人錯誤部份，則有同法第21條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5.9.2.（八十五）公參字第8508184-0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9月2日

主旨：為 台端函請釋示建商強行收回買賣契約及以不實廣告引人錯誤，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八十五年八月二日（郵戳日）函。

二、查建商要求購屋人須繳回契約書，始得領取所有權狀或辦理交屋等行為，因有礙交屋之完成，且未來可能妨礙買受人請求權之行使，係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業經本會論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至於銷售廣告刊載「一戶一車位、擁有永久使用權」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問題，則涉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不實廣告之規定。